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16
20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报告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2	2
二、 研究训练所的设立工作的进一步进展	3 - 9	2
A. 行政和实体事务	3 - 5	2
B. 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协议	6	3
C. 董事会	7	2
D. 任命所长	8	3
E. 财务考虑	9	3
三、 研究训练所的结构、组成、职责和方案	10 - 34	4
A. 研究训练所的结构和组成	10 - 20	4
B. 研究训练所的责任	21	6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	22 - 26	7
D. 联合国系统外的合作与协调	27	8
E. 研究训练所的方案	28 - 34	8
附件		
对研究训练所的捐款和认捐款项		11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5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继续积极地进行必要的协商,并尽快完成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7 号决议要求的文件,并且在同东道国签订协议后,立即任命研究训练所的所长和董事会成员。理事会在其决议中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自愿捐款认捐会议,以便资助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份报告便是根据这项请求编写的。

2. 本报告增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的报告 (E/1978/30) 内的资料。对于研究训练所的设立及业务的有效开展方面的种种最后筹备工作提供了一个全盘概念。

二. 研究训练所的设立工作 的进一步进展

A. 行政和实体事务

3. 去年,秘书处的一个特派团访问了德黑兰,同东道国就行政和实体事务进行了磋商。一九七八年九月,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访问了德黑兰,为澄清和解决一些有关研究训练所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

4. 大会第 32/137 号决议所要求的说明研究训练所的结构、组成和职责的文件草稿,载于本报告的第三节内。编制这份文件时,与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主管机关机构及专门机构进行了密切磋商。

5. 这些磋商就以下几点达成了一致意见:

(a) 研究训练所应善加考虑并适当利用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在妇女参与发展过程方面迄今获得的成效。因此,研究训

练所与这些机构间应建立有效的合作和协调关系；

(b) 执行研究训练所的工作方案和活动时，必须首先考虑收集和传播现有的关于妇女在生活所有部门内的任务、贡献、能力和困难的资料；

(c) 联合国所订定的优先次序应该可以指导研究训练所的方案和业务，并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以及针对这个目的各种政策和方案的拟订。

B. 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协议

6. 正在同东道国政府进行积极协商，预计不久当会签订协议。协议将处理有关双方的财务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包括东道国准备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和服务的规定，有关财务的安排等，还包括权利、特权和豁免权的责任的条款以及争端的解决。

C. 董事会

7. 已与各区域委员会进行磋商，推选出适当人士担任董事会董事，他们将以个人资格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为董事，各区域委员会已提出数名后选人，选拔正在进行中。

D. 任命所长

8. 正在进行有关的磋商，以推选并提名候选人，秘书长将从名单中任命所长和助理所长。同时，已任命一位社会事务专员，任期六个月，协助研究训练所的设立和初期业务开展方面的最后筹备工作。

E. 财务考虑

9. 截止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向研究训练所捐赠或认捐了总数达

1, 665, 382 美元。（参看附件）。秘书长已向各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说明将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这份普通照会中载有关于研究训练所的资料。希望在该次会议上可以为研究训练所筹集更大数目的捐款。

三、研究训练所的结构、组成、职责和方案

A. 研究训练所的结构和组成

10. 研究训练所是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应由向联合国一个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来提供经费。考虑到它将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种研究训练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秘书长将授予它必要程度的自主权，以确保它的业务效率。现将研究训练所的行政结构陈述如下。

11. 研究训练所将设有董事会管理业务，后者对核准、监督和评价研究训练所的工作方案有全责，为此目的，董事会应：

- (a) 作出适当指示，确立研究训练所业务活动运行的政策和方针；
- (b) 审查和核准研究训练所的工作方案及其预算（在提交财务主任之前）；
- (c) 斟酌情况，授予研究训练所所长上文第(a)和(b)段所规定的职权；
-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12. 董事会每当有需要时即应举行会议，每年至少应举行一次会议。董事会可以按照需要附设委员会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13. 董事会的成员应包括一名由秘书长任命的董事长以及十名以个人资格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协商后任命的董事。

14. 董事的任期三年，最多连任一次。在适当照顾地理分配的条件下，最初的任期应当错开，以确保每年至少有三名董事任期届满，重新任命。

15. 董事会的当然成员包括秘书长的代表、研究训练所所长、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妇女问题中心和各方案的主任，但当然成员无表决权。为了特定的目的，董事会可以邀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各区域妇女问题中心和组织、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

1. 人事

16. 研究训练所的专业人员，包括所长在内，应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的人事政策和程序任命。

17. 所长应负责：

- (a) 执行工作方案和执行董事会所发出的政策指示；
- (b) 在研究训练所内安排工作和协调活动；
- (c) 与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办事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联系；
- (d) 为董事会会议及其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服务；
- (e) 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管理研究训练所，并编制财务和活动的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

2. 组织

18. 研究训练所的组织结构应包括一个行政单位以及资料、研究和训练等三个技术单位。

19. 为了进行其活动，研究训练所应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各有关机构和中心网或它们的一部分建立业务关系，这些机构和中心将按照董事会所决定的规定和条件成为研究训练所的联系或协作机构。

20. 此外，研究训练所基本上应依靠为特定目的聘请的顾问和／或顾问团，在一定的期间内，按照需要实现研究训练所工作方案的既定项目。

B. 研究训练所的责任

21. 研究训练所的目标应当是通过研究、训练、资料的收集和交换，促进和协助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旨在提高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的工作。这些目标应在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¹和《墨西哥宣言》²所载的行动提案以及联合国各决策机关的区域行动计划和有关各项决议的范围内加以实现。

¹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第 E. 76. IV. 1 号）第二章，第 A 节。

² 同上，第一章。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

22. 根据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8(LX)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A/31/135号决议的规定,研究训练所的活动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取得协调,特别是在规划和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方面。因此,研究训练所同有关组织之间一定要建立起工作关系和联络网。

23. 为了便利这种协调,研究训练所要在联合国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所规定的政策范围内构想其活动,这些活动应当支持和补充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另一方面,由于研究训练所大部分的活动预期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和世界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进行,因此将作出安排,以便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密切合作下,详细拟订研究训练所的工作方案。

24. 为了确保各区域委员会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同它们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方案之间的活动能互相协调,研究训练所所长可以根据需要,在区域委员会或某一东道国的主持下,在各区域轮流主办会议。除了各区域研究和训练中心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方案的主任外,各区域委员会、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的代表都可出席会议。也可邀请各筹供资金的机构参加会议。举办这些年度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协调研究训练所、各区域中心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内区域妇女方案单位的各项工作方案的拟订。

25. 研究训练所也可派代表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妇女十年组织间方案的会议以及各专门机构就这个主题召开的有关会议。

26. 研究训练所可以同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中心交换工作人员,特别是在执行合办项目或共同关心的活动方面。研究训练所也要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筹资组织获得财政支持。

D. 联合国系统外的合作与协调

27. 研究训练所可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进行训练和研究活动。因此，研究训练所应当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妇女组织和国际妇女组织建立切实有效的联络网。估计各国政府将指定一些联络和协调的中心机构，通过它们与研究训练所作相互的交流。这种联系中心机构可设在各国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或妇女事务局内。此外，并将致力于同各国在关系到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特别部门内的公私营机构建立合作。

E. 研究训练所的方案

28. 关于研究训练所的活动，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 E/1978/30/Annex号文件 and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E/5772号文件规定了一些准则，其中显示，研究训练所的三大主管项目按优先次序开列是：(a)资料 and 文件编制，(b)研究，(c)训练。

29. 研究训练所的工作方案在遵循这些重要方向的同时，也要关心国际社会当前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需要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采取行动和各专门机构进行业务的那些问题，其中尤其是：

-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 执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 在自力更生和自为中心的发展一般范围内，发展农业和粮食生产；
- 保护和重建环境，改善生活素质；
- 促进就业和可产生收入的活动；
- 探索和执行各种可供选择的发展途径。

由于研究训练所的方案主要针对与妇女有关的社会层次的问题，对妇女状况和生活条件确有影响的这些问题将列入上文第28段所举出的主要业务领域内。

1. 资料 and 文件

30. 研究训练所将收集和传播下列资料：妇女在生活所有部门的任务和贡献、可用以改善她们的地位的方法、为消除对她们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和她们切实参与发展过程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将特别强调定期出版最新的文件，诸如有关妇女问题的资料和研究目录开单（资料库），包括处理妇女问题的合格人士和组织的名册在内的名录和参考文件，关于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的小册子和传单等。同时，研究训练所也将协助研拟可以深入基层的宣传方法，并将保证尽量广泛传播其研究和训练的活动。

2. 研究活动

31. 在研究方面，研究训练所的活动主要目的将在：(a) 改善有关的统计数据特性、可比较性和可靠性，这样才能对妇女问题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判断，以作为政策和规划的基础；(b) 制订社会和经济指标，以便利对妇女地位和她们参与发展的进展情况作出估价和衡量；(c) 制订用以衡量妇女劳力投入的经济价值和报酬以及她们在农业、家务和家庭工业方面的工作表现所需的研究方法；(d) 研拟旨在促进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项目的进行的方法和准则；(e) 编制关于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妇女以及影响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的歧视性作法、习俗和态度的原因等的各种文化间的和／或其他具体的研究工作。

32. 上述的研究方案将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密切合作进行。就研究训练所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沅而言，它将通过各个国家、区域、国际和／或非政府的主管机构网，尽可能设法按照上述方针进行和开展各种研究项目。同时，它也可以主办、进行或促进面向行动的研究工作，其目的在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拟订和执行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处于最不利地位群体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需要和促进自助等的方案活动。

3. 训练活动

33. 研究训练所的各种训练活动可以通过下列方法来进行：座谈会、讨论会、为期时间不一的在职训练和课程以及在研究训练所内的实习和研究工作。在这些努力方面，研究训练所将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各区域中心和教育机构协作。

34. 在有限而明确规定的领域内的训练活动，特别是上面第 29 段内所指的那些领域里的训练活动，将是研究训练所的一个重要的职务，这些活动主要在于培训训练人员。此外，训练活动将优先注重鉴定、修改和传播革新的训练方法和旨在促进妇女有参与决策机会的办法。同时，研究训练所也可以作为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训练活动的协调机构和资料交流场所。训练活动大部分将透过各协作机构和中心，利用能力胜任的顾问和如有可能为具体任务征聘的巡回顾问团从事安排工作。

附件

对研究训练所的捐款和认捐款项
(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u>国家</u>	<u>总数</u> 美元
阿尔及利亚	5 000
奥地利	10 000
巴西	3 000
伊朗	1 000 000
伊拉克	50 000
以色列	2 000
意大利	10 000
毛里求斯	15 000
墨西哥	5 000
摩洛哥	36 457
荷兰	98 425
阿曼	2 000
突尼斯	7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 000
美利坚合众国	400 000
南斯拉夫	1 500
总计	<u>1 665 382</u>

- - - - -